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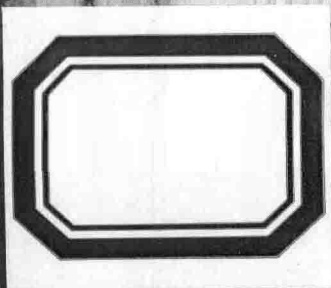


刑法 概要

增訂五版

高仰止 著 黃慧儀 修訂

收錄歷屆「刑法」公職考試相關考題



刑法 概要

增訂五版

高仰止 著 黃慧儀 修訂

收錄歷屆「刑法」公職考試相關考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概要／高仰止 著．

--五版.--臺北市：五南，2007 [民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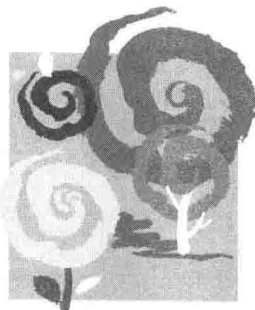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610-2 (平裝)

1. 刑法

585

95024829



1T04

刑法概要

作 者 — 高仰止

校訂者 — 黃慧儀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胡天慈 黃慧儀

封面設計 — 哲次設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75年 9月初版一刷

1996年 2月二版一刷

1999年 3月三版一刷

2004年10月四版一刷

2007年 4月五版一刷

2008年 7月五版二刷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定 價 新臺幣500元

修正五版序

本書自增修四版以來，迭經二次刑法修正，最近一次為民國九十六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民國九十五年修訂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民國九十四年更是大幅修訂，其中總則部分修改篇幅已逾三分之二，修訂主題包括有：罪刑法定原則之貫徹；法律變更的適用基礎；第十條刑法上公務員、性交、重傷害的定義；不能未遂的法律效果；準中止犯；共犯與正犯章名更正；改採共犯從屬性；刑之執行期間；累犯以故意更犯罪為要件；量刑標準；刑之加重減輕；限縮褫奪公權範圍；短期自由刑的縮減；假釋條件嚴格化與提高假釋門檻；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規定；修正自首減刑規定；調整死刑及無期徒刑之減刑刑度；延長追訴權時效；保安處分執行期間等等。分則部分則配合總則部分的體系概念，全面刪除各罪章中常業犯的規定；另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於妨害秘密罪章增訂心理師有保守職業秘密之義務，以符合社會結構的改變。

此番修正後的刑法，對於實務及理論皆有重大影響，且使得我國刑事政策從此走向「寬嚴並進」的新方向。修正主要集中於總則編部分，修正條文有六十一條、刪除四條、增訂二條、共計六十七條；分則編部分總計修正十六條、刪除七條，共計修正二十二條。本書五版修訂均予以配合增改，尚祈讀者多加注意。

黃慧儀 謹識

2007 年 3 月

增修四版序

本書三版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印行以來，倏忽間已逾五年，五年中刑法法條之增訂與修正，為數不少，概括言之，可分四大部分。

一、關於公共危險罪，增列劫持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危害飛航安全、服用麻醉物品致交通危險，交通肇事遺棄，不法使用爆裂物，製運持有核子原料，放逸核能，不當使用放射線，損壞保護生命設備，阻塞逃生通道，投放毒物，流通食物下毒等犯罪類型十餘項，對於此種犯罪行為，均加以處罰，以維公共及交通安全。

二、有關性犯罪問題，近年來日趨嚴重，形成社會一大隱憂，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風化罪章各條，已不足以因應防制，爰將此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刪除強姦等罪，增訂強制性交、對幼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等罪。又原第六章修正為第六章之一，增加血親為性交罪，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等罪，並於總則第十條增加「性交」一詞之立法解釋，以資配合施行。另制頒兒童及少年之保護。

三、若干年來信用卡、金融卡之使用，甚為普遍，不法之徒乘機偽造，詐欺冒領，層出不窮，為求有效防堵，特於偽造有價證券罪章中，增列偽造、變造信用卡、儲值卡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之犯罪，以及對行使行為之處罰，並增訂對製造收受是項物品之器械原料罪之加重處罰，以配合詐欺罪章中由收費設備、自動付款設備、利用電腦有關之不法取財等罪之懲處。

四、今日電腦時代，幾乎人人使用電腦，不肖份子以電腦病毒入侵，對世界各地使用者，造成極大困擾且損失亦鉅，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新增分

則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計六條，對輸入帳號密碼，破解入侵電腦等行為，律以刑責，以資防範。

此外，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原為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所謂他人，是否包括國庫在內，適用上爭議甚多。為求切合實際，特將此罪成立要件修正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犯罪要件趨於嚴密，以免滋生疑義。貪污治罪條例中亦有相同情形，併加修正。

又徒刑易科罰金之要件，原定為所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始得易科。現已修正為五年以下，併合處罰之數罪，法定刑均為五年以下者，執行刑如逾六月，亦得易科。易科之條件，酌予放寬，緩和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上述增訂各罪，以及若干相關法條之修正，四版中均加敘明，幸讀者細察之。

高仰止 謹識

2004 年 8 月

修正三版序

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關於假釋之規定，曾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加以修正，同時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本書二版中已詳為說明。上開條文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有大幅修改，並同時修正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關於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計算，如其撤銷原因事實發生在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實務上宜予注意，特於此次三版問世，詳加說明。

收費設備、自動付款設備、電腦等，均為近年來工商業普遍應用之新興科技設備，利用此種設備而犯罪，則時有所聞。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之二、之三等條文，對於利用收費設備、自動付款設備及電腦之犯罪、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處理之犯罪，均有所規範。同時修訂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等相關規定。本當此次修正，已予增列，請讀者注意之。

高仰止 謹識

1999 年 1 月

於台北

修正再版序

本書自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脫稿問世以來，倏已二十寒暑，由於取材精要，敘述簡明，無論初習刑法或復習參加考試研讀之餘，裨益良多，因此先後刊行十五刷而仍受讀者之需求，深為作者所感奮。

刑法條文，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修正第一百條，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修正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並增列第七十九條之一。又自解除戒嚴及終止戡亂以後，凡冠以「戡亂時期」之有關法規，其名稱均已更改，內容亦頗有變動，例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更改為「貪污治罪條例」，並刪除犯貪污罪不得假釋之規定。再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將刑法總則部分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有關之罰金數額，提高一百倍折算一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等，則已先後廢止。此外，如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等，均為近年來新制定之法律。

鑒於上述多種法規之修正、廢止或頒行，本書內容自有加以調整或補充之必要，爰予修訂，試再問世，敬請郢正。

高仰止 謹識

1994年8月

自序

刑法為規定犯罪與刑罰以及社會危險行為與保安處分之法律規範體系，其在保障人民權益與維護社會安全方面，與國民之關係最為密切，不僅為一專門之學問，抑亦人人所宜瞭解之基本知識。至其內容，則應對理論與實務兩者並重，以求貫通履踐，方不致流於空談，趨於盲目。

著者從事司法實務，倏逾廿載，濫竽刑事法學教席，亦十有餘年，比以業務上及教學上之需要，對於刑法有關資料，隨時加以蒐集，力求充實。惟本書之作，因篇幅有限，僅以刑法之基本觀念與法條之闡釋為主，此外則未能多所申述。公餘之暇，匆促成稿，錯誤不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高仰止 謹識

1975 年

青年節

contents 目錄

修正五版序	i
增修四版序	ii
修正三版序	iv
修正再版序	v
自序	vi

【第一編 總 則】 001

第一篇 總 則 003

第一章 刑法之概要	005
第二章 刑法之理論	013
第三章 刑法之制度	017
第四章 刑法之效力	021
第五章 刑法之解釋	031
第六章 刑法總則適用範圍	037

第二篇 犯罪論 039

第一章 犯罪之概念	041
第二章 構成要件該當性	055

第三章	行為之違法性	067
第四章	行為之有責性	075
第五章	犯罪之狀態	089

第三篇 刑罰論 **113**

第一章	刑罰之概念	115
第二章	刑罰之種類	119
第三章	刑罰之適用	127
第四章	刑罰之執行	141
第五章	緩刑	147
第六章	假釋	151
第七章	刑罰之消滅	157

第四篇 保安處分論 **163**

第一章	保安處分之概念	165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種類	169
第三章	保安處分之宣告執行與消滅	177

【第二編 分 則】 **179**

第一篇 緒 論 **181**

第二篇 對於國家法益之犯罪**187**

第一章	內亂罪.....	189
第二章	外患罪.....	191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199
第四章	瀆職罪.....	201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213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219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223
第八章	脫逃罪.....	229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233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237

第三篇 對於社會法益之犯罪**241**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243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	255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259
第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263
第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265
第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271
第七章	妨害風化罪.....	277
第八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81
第九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87

第十章 妨害農工商罪	291
第十一章 鴉片罪	295
第十二章 賭博罪	301

第四篇 對於個人法益之犯罪	305
----------------------	------------

第一章 殺人罪	307
第二章 傷害罪	311
第三章 墮胎罪	315
第四章 遺棄罪	319
第五章 妨害自由罪	321
第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29
第七章 妨害秘密罪	333
第八章 竊盜罪	337
第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341
第十章 侵占罪	347
第十一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51
第十二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59
第十三章 贓物罪	361
第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363
第十五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367

附錄 試題彙編	371
----------------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篇

總則

